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环境”）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海螺环境”），并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价格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318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33,155.15万元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天河环境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2,38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天河环境22.2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196万元。最终价格根据天河环境管理权移交时资产负债盘点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基准日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调整确定。

2、保定立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立丰”）拟持有海螺环境25%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兄弟”）持有保定立丰80%股权，并且公司董事臧立根同时拟担任海螺环境董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定交易对方海螺环境为公司关联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

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臧立根先生、臧立国先生、臧永兴先生和臧永建先生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五位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该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及关联方为海螺环境，正在设立中，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筹）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江北集中区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SCR 脱硝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及催化剂回收、再生，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海螺环境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型材”）持股比例45%，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投资”）持股比例30%，保定立丰持股比例25%。

海螺环境拟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海螺型材委派3名，海螺投资委派1名，保定立丰委派1名

海螺环境拟设监事2名，海螺型材和海螺投资双方共同委派1名、保定立丰委派1名。

以上信息最终以审批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保定市御风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李赫男

注册资本：7,408.62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5728149239

经营范围：烟气脱硫、脱硝、脱碳、脱汞及催化剂再生环境工程的设计、安装，设备采购及相关业务咨询，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选择性催化脱硝（SCR）蜂窝陶瓷和脱硝平板式催化剂的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HW50废催化剂（772-007-50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收集、贮存、利用；柴油车催化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生产、销售，产品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工程服务。

天河环境的主营业务是SCR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蜂窝催化剂和板式催化剂，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火电行业，销售区域遍布全国各地。2019年度，天河环境前十大客户销量占比约59%。

天河环境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39.52%
2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22%
3	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11%
4	李庆丰	18.63%
5	赵跃群	8.52%

天河环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天河环境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993.66	57,885.97
净资产	28,274.12	28,926.44
应收账款	22,131.24	19,987.35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381.25	26,771.63
净利润	-652.33	1,26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42	3,465.14

2020 年上半年，天河环境营业收入为 6,381.25 万元，净利润为-652.33 万元，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天河环境销量同比下降所致。

3、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本次转让的天河环境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股权转让，天河环境全体股东已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4、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1）天河环境设立

经保定市国家产业技术开发区核准（高新区外经字【2011】5 号文件），2011 年 4 月 15 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向天河环境颁发《营业执照》，当时天河环境名称为“天河（保定）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系港商独资企业，唯一股东名称：天河（中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名称变更

2012 年 4 月 5 日，天河环境将公司名称由“天河（保定）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变更

2015年5月11日，天河（中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天河环境100%股权无偿转让给4名自然人。2015年5月28日，天河环境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类型由港澳台法人独资变更为自然人控股企业。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河环境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庆丰	3,300.18	55.003%
2	刘静	1,199.82	19.997%
3	王丽娜	600	10%
4	赵跃群	900	15%

（4）股权变更

2017年1月21日，王丽娜将天河环境6%股权无偿转让给股东刘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静的持股比例增加至25.997%，王丽娜的持股比例降至4%。

2017年3月6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向天河环境增资，取得天河环境8.89%股权，天河环境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585.45万元。2017年5月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天河环境估值调整，公司所持天河环境的8.89%股权比例调整为25%。

2017年8月8日，刘静以2,424.25万元的对价向东安兄弟转让天河环境7.58%股权；股东李庆丰以5,895.75万元的对价向东安兄弟转让天河环境18.2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安兄弟持有天河环境26%股权，李庆丰持有天河环境股权31.69%股权，刘静不再持有天河环境股权。

2019年5月14日，京保基金以人民币4,000万元向天河环境增资，增资完成后天河环境注册资本金增加至7,408.622万元，京保基金持有天河环境11.11%股权。

2020年9月8日，李庆丰以3,434.06万元的对价向东安兄弟转让天河环境9.54%股权，赵跃群以1,306.7万元的对价向东安兄弟转让天河环境3.6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安兄弟的持股比例为36.28%，李庆丰的持股比例为

18.63%，赵跃群的持股比例为 8.52%。

2020 年 9 月 11 日，王丽娜以 971.35 万元的对价向东安兄弟转让天河环境 3.24%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丽娜不再持有天河环境股权，东安兄弟的持股比例为 39.52%。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河环境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6、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与经营性往来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目前为天河环境提供以下担保：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津合金”）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担保合同，为天河环境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编号：FEHTJ19D03ZBJM-L-01）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1,663,894.42 元，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2020 年 5 月 8 日，新天津合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河环境在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止的期间内与浦发银行保定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及天河环境与浦发银行保定分行签署的 10,000,000.00 元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9812020280001）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隆达”）为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合金”）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期间对债权人所负的不超过 22,0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在天津合金作为第一保兑人的前提下，天河环境实际使用天津合金借款额度 2,0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天河环境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天河环境理财，以及天河环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天河环境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针对上述担保，天津合金和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合金”）承诺，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应于该等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解除该等担保；根据 2020 年 6 月 15 日四通新材与河北合金、天津合金签订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应予以全额补偿，且四通新材有权在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时扣除对应金额。《股权转让协议》中针对对外担保设置的付款条件，能够覆盖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和担保期限，能够对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形成有效约束，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7、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河环境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8、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标的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318 号），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

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3)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06 月 30 日。

(4) 评估方法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5) 评估结论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天河环境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0,108.82 万元，评估值 63,440.35 万元，增值额为 3,331.53 万元，增值率为 5.54%；负债账面价值为 31,694.07 万元，评估值 30,285.20 万元，减值 1,408.87 万元，减值率 4.45%；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8,414.75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155.15 万元，增值额为 4,740.40 万元，增值率为 16.68%。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1,448.66	42,300.70	852.04	2.06
非流动资产	18,660.16	21,139.65	2,479.49	13.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24.57	167.37	-157.20	-48.43
固定资产	11,731.54	12,002.51	270.97	2.31
在建工程	3,129.48	2,904.16	-225.32	-7.20
无形资产	2,854.23	5,458.21	2,603.98	9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92	398.00	-12.92	-3.15
资产总计	60,108.82	63,440.35	3,331.53	5.54
流动负债	28,706.13	28,706.13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负债	2,987.94	1,579.07	-1,408.87	-47.15
负债总计	31,694.07	30,285.20	-1,408.87	-4.45
所有者权益	28,414.75	33,155.15	4,740.40	16.68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3,275 万元。

③评估结论

天河环境的主要产品为蜂窝式催化剂、板式催化剂，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企业以往年度的经营业绩波动较大，未来年度的收益预测中包含了被评估单位尚未实现量产的低温催化剂的销售预测，因此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存在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包括了专利及专有技术、商标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能完整、合理的体现天河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天河环境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8,414.75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155.15 万元，增值额为 4,740.40 万元，增值率为 16.68%。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1、甲方

甲一：李庆丰

甲二：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甲三：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四：赵跃群

甲五：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甲一甲二甲三甲四甲五统称甲方）

2、乙方

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筹）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甲方持有的天河环境 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股权转让合作范围内的天河环境评估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33,155.15 万元，甲乙双方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商定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2,380 万元，最终价格根据甲乙双方管理权移交时资产负债盘点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基准日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调整确定。

（四）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次交易价款由乙方以自筹资金分笔支付完成。

1、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

①甲方及其股东出具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天河环境全部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所作安排的有效法律文件。

②甲方出具提供各类补偿责任、纠纷、处罚、或有负债等情形的《承诺函》。

③双方完成天河环境管理权交接。

2、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

①双方共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

②完成子公司保定天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工作。

③完成第 1 条所列事项。

3、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

价款的 20%:

①天河环境在管理权交接后的一个月內,对所有的在册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等劳动用工优化,与符合用工条件的员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②甲方负责为天河环境完成所在地市级税务部门或税务评估机构对天河环境截止管理权移交日纳税情况的评估工作,并提供税务评估报告。若涉及补缴税款,则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③完成第 2 条所列事项。

4、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①在管理权移交日满 12 个月,支付该等款项的 50%;最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支付该等款项的 50%。

②办理完成环评、职业健康评价手续、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及部分房产证;

③天河环境提供所需的文件,支持完成子公司北京天河注销工作;

④甲方负责将包含但不局限于将相关以个人名义申请的专利变更到天河环境名下,确保天河环境对相关专利的所有权。

甲方以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或其关联方保定立丰在乙方的股权收益或股权,为本协议约定由甲方应承担的各项补偿、处罚、纠纷、产品质量、合同履行和或有负债等情形提供担保。

(五)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双方应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完毕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即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债权债务情况

1、债务处理

双方同意在管理权移交日共同确定天河环境《债务清单》,《债务清单》所

列债权人对应的清单内所列的债务由天河环境承接，管理权移交日后，由天河环境依据付款条件或合同约定予以支付。除此以外的债务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对该等债务的清偿进行担保。

管理权移交日后，天河环境新发生的债务（不包括甲方未披露的债务和或有债务）由天河环境承担。但由于管理权移交日前天河环境的交易事项、行为形成的超出《债务清单》的新增债务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对该等债务的清偿进行担保。

2、债权处理

双方同意在管理权移交日共同确认天河环境《债权清单》，《债权清单》所列债务人对应的清单内所列金额的债权由天河环境收回和享有，除此以外的债权由甲方负责收回并享有，天河环境予以配合，由此给天河环境造成税务损失或依照税法可能产生税务损失的，则该等税务损失由甲方承担。

《债权清单》所列除应收账款外其他的未收回债权，在管理权移交后 12 个月内仍未收回的，甲方同意在最后一笔股权转让价款或保定立丰在乙方的分红款项中予以暂扣，并进行担保。

对于评估报告中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收回对应的全部或部分应收款项，则由新的天河环境将相对应的坏账准备在调整相应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后的金额支付给甲方。

3、其他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前，甲方负责将天河环境股东借款、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以及天河环境持有的子公司新疆天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其应收款转让给保定立丰或其关联公司，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款项待乙方支付第三笔天河环境的股权转让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由保定立丰支付给天河环境。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对方出具同意转让/受让天河环境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所作安排的有效法律文件；

3、乙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海螺型材股东大会审批同意。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河环境截至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天河环境在管理权交接后的一个月內，对所有的在册员工进行劳动用工优化，与符合用工条件的员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甲方同意自行安置不超过现有 10%在册员工并承担相关的经济补偿费用等。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丧失独立性，将继续在人员、财产、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海螺环境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天河环境股权，有利于公司回收投资资金，并聚焦于核心主营业务，是公司根据产业链布局及战略发展的统筹安排，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认为本

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次转让天河环境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充分谈判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四通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四通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
- 5、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318号）；
- 6、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华会皖审字[2020]第130号）。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